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0〕8号

当事人：张礼强

公民身份证号码：

地址：陆丰市陂洋镇五里牌水库边

经营项目：陆丰市永基生态墓园

2020年3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陆丰市永基生态墓园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生态墓园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生态墓园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已下的罚款”。我局责令你生态墓园即日起停止建设并依法备案。

我局将对你生态墓园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生态墓园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